

清总副批示。卷云 12/9

收书叶 抄 12/9

抄 2016/9

#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(函)

云价收费函〔2016〕58号

##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 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(云教函〔2016〕325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结合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)中“除实践操作科目外，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50元”的规定及你厅意见，我省中小学教师资

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核定为每人每科 60 元（其中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的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）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人每科 30 元执行。

二、上述考试费收费标准中已包含与组织考试相关的试题库建设、试卷印制、试卷押运、考场租赁、报名、监考、安保、评卷、核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等费用，除考试费外不得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与考试相关的费用。



---

抄送：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。

---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2日印发

